



紐約時報排行榜第一名
#1 New York Times Bestseller

睡吧， 我的美人

While My Pretty One Sleeps

要封住女人的祕密
最好的方法就是讓她和祕密一起沉睡

懸疑天后 Queen of Suspense

瑪莉·海金斯·克拉克

Mary Higgins Clark

夏荷立 譯

他在夜裡開著車，車上載著艾瑟的屍體，打算到州立公園棄屍。

氣象預報人員照例又報錯了。從週四夜裡突然下起的雪，愈下愈大，

現在正不斷打在擋風玻璃上。因為這場暴風雪，停車場裡只剩寥寥幾部車。

等他離開時，雪應該會蓋住他的足跡；幸運的話，等到有人發現艾瑟的時候，已經沒留下任何線索了。

他回想自己如何從艾瑟的衣櫃裡挑出衣服，換掉她那身血染的綁帶長袍，

替她穿上絲襪，將她的手臂塞進上衣裡，扣上裙子，將她的腳擠進淺口鞋裡。

想到他是如何擰住她，血怎麼噴在套裝上面，他不由得眉頭一皺。不過那麼做是必要的。

倘若她的屍首真的被人發現，要讓人家以為她死的時候是穿著那套衣服。

週五早上十點鐘，他已回到自己的寓所，心想終於能擺脫艾瑟的挖苦與威脅。

他滿意地喝著酒，卻在這時才意識到自己犯下了一個驚人的錯誤。

……地點：妮薇·柯尼。

擔心艾瑟失蹤的人。

她的服飾店，因為妮薇是值得信賴的時裝顧問。

厚的出版約，打算大曝時裝業見不得人的內幕，而妮薇也是她取經的對象。無緣無故失了蹤。

擔的前夫、仰她鼻息為生的侄子，

的時裝大師，都有理由因為她人間蒸發而暗自歡喜。

，警方發現她是慘遭割喉身亡。

寒，因為她的母親多年前也同樣被割喉，棄屍在公園，命案至今尚未偵破。

妮薇的父親是退休的警察，他一直沒原諒自己因為漠視歹徒的黑函威脅，而害老婆真的被殺。

這一次，他發現女兒被捲進一起離奇的凶殺案，和一場時裝業的風暴，可能也有生命的危險……

讀你的風格

書版



ISBN 978-986-185-227-0

(874.57)



9 789861 852270



NT\$300

睡吧， 我的美人

While My Pretty One Sleeps

瑪莉·海金斯·克拉克◎著
Mary Higgins Clark

夏荷立◎譯



高寶書版集團

睡吧，我的美人

While My Pretty One Sleeps

作者：瑪莉·海金斯·克拉克 (Mary Higgins Clark)

譯者：夏荷立

總編輯：林秀禎

編輯：黃威仁

出版者：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lobal Group Holdings, Ltd.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3樓

網址：gobooks.com.tw

電話：(02) 27992788

E-mail：readers@gobooks.com.tw (讀者服務部)
pr@gobooks.com.tw (公關諮詢部)

電傳：出版部 (02) 27990909 行銷部 (02) 27993088

郵政劃撥：19394552

戶名：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行：希代多媒體書版股份有限公司/Printed in Taiwan

初版日期：2008 年10 月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Global Group Holdings, Ltd.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1989 BY MARY HIGGINS CLARK.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睡吧，我的美人/瑪莉·海金斯·克拉克 (Mary Higgins Clark)著；夏荷立譯 -- 初版. -- 臺北市：高寶國際出版，希代多媒體發行，2008.10
面：公分. — (文學新象；TN113)
譯自：While My Pretty One Sleeps

ISBN 978-986-185-227-0(平裝)

874. 57

97016783

一窺大師級的說故事高手

——瑪莉·海金斯·克拉克

瑪莉·海金斯·克拉克成長於紐約，是愛爾蘭後裔。「愛爾蘭人是天生的說故事者。」瑪莉以身為愛爾蘭後裔自豪，她說自己身體裡流著天生作家的血。

瑪莉·海金斯在家排行老二，有一兄一弟。十一歲時，父親盧克·海金斯亡故，母親諾拉擔負起家庭的經濟重擔，將小孩撫養長大。瑪莉高中畢業後，就上祕書學校就讀，為了將來可以得到一份安定的工作以減輕家累。她在一家廣告公司待了三年，後來因緣際會認識了一位空服員，挑起她遊遍全球的夢想。一九四九年，她成為泛美航空公司的空服員。她很興奮地回憶這段過往：「我飛過亞洲、非洲、歐洲。最難忘的是經歷了敘利亞的政變，以及在捷克被蘇聯侵略前的最後一個航班上服務。」

飛了一年後，她與年長九歲的鄰居華倫·克拉克結婚。婚姻生活並沒有阻止她的開創性格，她開始經營自己從小培養的興趣——寫作。她參加了紐約大學的寫作班，創作短篇小說。儘管發表的過程並不順利，常常遭到退稿，可是她不斷嘗試。一九五六年她的第一篇短篇小說刊登在

Extension雜誌上。這篇小說之前經歷了六年四十次的退稿，所以當她終於拿到一百美元的稿費時，她興奮地說要將錄取信函裱框起來。

一九六四年丈夫華倫心臟病猝死，遺下五名子女和年輕的瑪莉。於是她到廣播電台寫作廣播劇，更下定決心，投入寫書的行列。她規定自己每天早上五點起來寫作，一直到七點告一個段落，去帶小孩上學，回來後繼續寫。她的第一本書《渴望天堂》是寫華盛頓總統的傳記性小說，但是因為滯銷，她決定改往懸疑小說的方向創作，於一九七五年出版《我的孩子在哪裡》，廣受讀者喜愛，成為她的第一本暢銷小說，並且從此改寫了她的人生。她也從這本書開始跟賽門舒斯特出版社一直合作到現在，迄今出版了三十三本小說。

一九七四年，她進入林肯中心的福特漢大學讀哲學，五年後獲得特優學士學位，母校又於一九八八年頒給她榮譽博士。她曾是福特漢大學和普維敦斯學院的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九個榮譽博士學位，極受文壇人士尊敬。一九九六年，她與約翰·肯希尼再婚，兩人住在紐澤西州。

瑪莉·海金斯·克拉克曾於一九八〇年榮獲法國推理文學大獎，出版的書都被全球爭相翻譯，並且成為暢銷書，在法國也是第一名的暢銷作家。二〇〇〇年，法國文化部長更授予她最高榮譽的「文學暨藝術騎士勳章」。一九八七年，她擔任美國推理作家協會的主席，多年來都是該協會的理事。二〇〇〇年，她被協會頒授美國懸疑推理小說最高榮譽愛倫坡獎之「大師獎」（即終身成就獎）。隔年，協會便發起以克拉克為名、由賽門舒斯特出版社贊助的獎項，用以鼓勵最具類似懸疑風格的作家。

瑪莉·海金斯·克拉克重要創作年表

一九六九年 出版華盛頓總統的傳記性小說《渴望天堂》(Aspire to the Heavens)，成績差強人意，促使她轉向懸疑推理小說的領域。

一九七五年 出版第一本暢銷書《我的孩子在哪裡》(Where Are The Children?)，描寫一位母親遭逢自己兩個小孩無故失蹤並遇害。作者將主題放在失蹤兒童可能遭遇到的種種可怕劇情上，緊扣人心。

一九七七年 《窺視的陌生人》(A Stranger Is Watching) 這本小說是描寫死刑的爭議，男主角知道自己並未殺人，但已被宣判死刑，真正的變態凶手仍逍遙法外。

一九八二年 《午夜之泣》(A Cry In The Night) 描寫的是一位追逐美滿婚姻的婦女，後來發現自己與名人夫婦的婚姻並不單純。曾被改拍成電視影集，由瑪莉的作家女兒凱羅(Carol Higgins Clark)主演。

一九八四年 《緊追不捨》(Stillwatch) 描寫一位電視製作人發現女性副總統候選人的祕密，可能毀滅她的政治生涯。

一九八七年 《我的伊人別流淚》(Weep No More, My Lady) 描寫發生在一個溫泉區的明星被殺案件。

一九八九年 《睡吧，我的美人》(While My Pretty One Sleeps) 寫一位八卦雜誌的記者要揭露美國時裝界的重大醜聞，結果慘遭殺害，而記者的時裝顧問說服自己曾擔任警察局長

父親共同調查這個案件。同年出版超自然現象和魔幻式的短篇小說集《阿娜絲塔夏症候群》（The Anastasia Syndrome & Other Stories）。

一九九一年
《愛神與死神共舞》（Loves Music, Loves To Dance）敘述一位連續殺人犯以個人廣告來誘騙受害者的驚悚故事。

一九九二年
《握不到你的手》（All Around The Town）寫的是一個女孩為了逃避童年遭受綁架的迫害，她潛在的紛亂意識選擇了人格分裂。十五年後她承受不了雙親遽亡的悲痛，多重人格的爭鬥又突然湧現；屋漏偏逢連夜雨，當年綁架她的歹徒，在她涉嫌殺人的當口，再次向她伸出魔爪。

一九九三年
《雙面迷蹤》（I'll Be Seeing You）以一位電視記者在採訪新聞時意外看見一名與她非常酷似的女子屍體作為序幕，牽扯到知名人工受孕中心與胚胎培養負責人。離奇死亡的記者父親在這場胚胎疑案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一九九四年
《慾望遊戲》（Remember Me）這本書環繞一位年輕母親的罪惡感。曼琳一直認為兩歲兒子意外死亡是自己的錯，又受憂鬱症困擾。因為女兒的誕生，曼琳決心與丈夫重新生活，卻不知有人早已設下陷阱。年底出版暢銷書《彩票贏家》（The Lottery Winner: Alvirah & Willy Stories）。

一九九五年
《玫瑰情劫》（Let Me Call You Sweetheart）描寫根郡的助理檢察官在提名紐澤西州法官的前夕，擋不住母性與正義的召喚，毅然翻動十數年前已判決的刑案。年底出版《寂靜之夜》（Silent Night），榮登出版人週刊排行榜。

一九九六年
出版《月光變成你》（Moonlight Becomes You）以及短篇故事集《女孩的星期天》

(My Gal Sunday)。兩本均為當年出版人週刊年度暢銷書。

一九九七年
出版年度暢銷書《假裝你看見她》(Pretend You Don't See Her)，底特律新聞報形容其文筆流暢，創造了新的情節，讓讀者有如嚐到甘泉水般美味。同年再出版《詭譎陰謀》(The Plot Thickens)同樣受到矚目。

一九九八年
《徹夜》(All Through The Night)及《消逝中的女人》(You Belong To Me)皆為年度暢銷書。

一九九九年
出版《後會誰說無期》(We'll Meet Again)，再度榮登紐約時報、出版人週刊等暢銷書排行榜榜首。

二〇〇〇年
出版《說再見之前》(Before I Say Goodbye)，探討超自然現象以及跟靈界溝通的事。女主角奈兒想進入政壇，有天跟先生吵架，沒想到先生當晚上了自己的遊艇後意外死亡，警方偵查發現是被放置了炸彈。奈兒深深懊悔最後對先生說的話，於是去見一個靈媒。靈媒告訴了她真相，但真相卻是——真正的殺夫凶手不允許她傳揚出去……。紐約時報排行榜第一名暢銷書。

二〇〇一年
出版《春日湖百年謀殺記事》(On the Street Where You Live)。在結束了一段不堪的婚姻以及被跟蹤的驚嚇後，刑事辯護律師愛蜜莉·葛拉漢離開了奧本尼到紐約工作。基於尋根，她買下祖先位於紐澤西州春日湖的宅院。誰知宅院一過戶，在挖掘游泳池的工程中竟然掘出了一具骸骨，經過鑑定，發現那具骸骨是失蹤數年的一名少女的屍骨。愛蜜莉決心查出幾起相關命案的真相，但她的執著對凶手造成了威脅，並將她列為下一個目標。本書登上紐約時報排行榜，以及洛杉磯時報、出版人

週刊、今日美國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波士頓環球報、舊金山紀事報、多倫多環球郵報與獨立書商協會暢銷排行榜等多項，銷售在美國當地已破三百五十萬冊。

二〇〇四年

出版《貓頭鷹的死亡遊戲》(Nighttime Is My Time)。故事開始於一所私校的校友會，出席的每個人心中都有隱藏的祕密以及對彼此的怨懟。這一場闊別二十年的高中同學會，誰都沒想到竟牽扯出一連串謀殺案。本書獲文學公會、每月一書俱樂部、雙日讀書俱樂部、推理協會首選重點書。

二〇〇六年

出版《消失的藍衣女孩》(Two Little Girls In Blue)。雙胞胎女孩中的一個遭到綁架，焦急的母親利用雙胞胎之間的心電感應，尋找被警方視為已經慘遭撕票死亡的孩子。本書榮登紐約時報暢銷排行榜第一名，並獲讀者文摘讀書俱樂部、讀者書評、每月一書俱樂部、美國推理作家協會等文學協會首選重點書。

二〇〇七年

出版《夢遊》(I Heard That Song Before)。一個夢遊者的壓抑與一段消失的記憶，將帶來什麼樣的悲劇和殺機？凱依從小生長在紐澤西州英格伍鎮，父親是當地首富卡靈頓家族的庭園設計師。在父親離奇過世的多年後，她愕然發現，自己深愛的丈夫不但是命案重嫌，還常無法克制地在睡夢中走到游泳池畔，也就是其前妻的死亡地點。這令她不得不懷疑多年前年輕少女蘇珊的離奇失蹤，和那些莫名的謀殺事件，是否一如傳言和她最親密的人難脫干係。本書榮獲紐約時報排行榜第一名、出版人週刊排行榜第一名、今日美國報暢銷書，以及文學公會、每月一書俱樂部、雙日讀書俱樂部、推理協會選書。

睡吧， 我的美人

While My Pretty One Sleeps

1.

他謹慎地開著車，走高速公路去莫里森州立公園。從曼哈頓到羅克蘭郡這段三十五英里遠的路程是一場惡夢。雖然時間是六點鐘，卻感覺不到黎明的到來。從夜裡開始下起來的這場雪，持續一直下，愈下愈大，現在正不斷打在擋風玻璃上。天上的雲，灰沉沉，像一粒粒特大號的氣球，灌氣到快要爆了。天氣預報說降雪量是兩英寸，「過了午夜之後將會愈來愈少。」氣象預報員照例又報錯了。

不過他已經來到公園的入口處附近。由於這場暴風雪，公園裡可能不會有人健走或慢跑。十英里路之前他經過一輛州警的巡邏車，那輛車匆匆從他身邊開過去，閃著燈，很可能要趕赴某個事故現場。警察當然沒有理由懷疑他的後車廂裡裝了什麼東西，沒理由懷疑在一堆行李下面的那個塑膠套，裡面裹著今年六十一歲的名作家艾瑟·蘭姆司頓的屍體：她被塞成不占空間的一團，靠著備用輪胎。

他下了高速公路，往停車場開去，距離並不長。如他所盼，停車場幾乎是空的。只有寥寥可數的幾部車四下散布，車子都被雪蓋著。他猜想，可能是幾個蠢蛋在露營吧。最好小心別在無意中撞見這些人。

下車的時候，他小心翼翼地四下看看。沒有人。雪堆得亂七八糟。等他離開的時候，雪將會

蓋住他的足跡，蓋住他走去棄屍地點的痕跡。幸運的話，等到人家發現她的時候，已經沒留下什麼可追蹤了。

第一趟他一個人走過去那個地點。他的聽覺很靈敏，此刻更是竭力去聽，強迫自己過濾呼嘯的風聲，以及已經被雪壓得沉甸甸的樹枝所發出來的吱吱嘎嘎聲。在路的下方有一條急降的小徑，穿過那裡，來到陡峭的斜坡上，有一堆大量落石堆疊著。很少有人會費勁爬到這裡來。這是騎士的禁區——馬場的主顧都是郊區的家庭主婦，馬場可不希望她們摔斷脖子。

一年前他碰巧因為好奇而爬了上來，坐在一塊大石上休息。他的手在石上一橫，感覺到後面有個口。不是什麼洞穴的入口，只是像洞口的一個天然凹處。那個時候，他就已經想到這是藏東西的好所在了。

雪已經下成冰了，要走到這個地方非常累人，不過他滑滑跌跌的，還是爬了上來。那個凹處還在，比記憶中的小，但是他可以勉強把屍體推進去。接下來的一步是最慘的。回到車上，他得格外小心，避免被人家看到。他把車停成一個角度，即使碰巧開車進來的人，也無法直接看到他從車廂裡卸下的東西；話說回來，那黑色的塑膠套本身也不會惹人懷疑。

艾瑟生前看似苗條，原來只是假象；他扛起被塑膠套裹著的屍體，才領悟她身上那些奢華的衣服包藏的是一副大骨架。他試圖把袋子舉到肩上，但是艾瑟死後就像生前一樣頑固，她的屍身八成開始僵硬了，拒絕彎成容易處理的線條。結果，他半背半拖把袋子弄到那塊斜坡，然後全靠腎上腺素生出力氣，將她拖上傾斜、滑溜的岩石路，來到那個地點。

他原打算把她的屍體留在袋子裡，但到了最後關頭卻改變主意。法醫鑑識單位愈來愈厲害了，什麼東西都可以讓他們找出證據來，甚至是肉眼無法察覺的服裝纖維、地毯纖維或人類毛髮。

狂吹的強風颳著他的前額，一團團雪把他的雙頰和下巴凍成厚厚一塊冰。他顧不得寒氣，將那只袋子擺放到適當的位置，臨著那個洞穴，開始拆塑膠袋。袋子不肯動。他無情地思忖，想起所有的廣告都標榜「兩層厚」。接著他惡狠狠扯著塑膠袋，袋子終於開了，艾瑟的屍體出現在眼前，他隨即露出滿臉的憎厭。

那身白色的羊毛套裝染滿了血。上衣的衣領卡住她喉頭咧開的那道口子。她一眼微睜，在漸亮的曙色中看來並不是盲目，反倒像在沉思。艾瑟生前永遠不知道要閉上嘴巴，此刻那張嘴噉著，彷彿正要發表一個個冗長的句子。但她最後吐出的那句話卻犯了致命的錯誤——他如此自言自語，一副鐵石心腸。

即使帶著手套，他也不願意碰她。她已經死了差不多十四個小時。他感覺她身上好像散發出一股淡淡的甜味。他突然一陣厭惡，將她的屍體推了下去，開始將石頭拋到她身上。那個凹處比他想的深，石子乾淨俐落地落在她身上。偶然爬上斜坡的人不會想到去移開石子的。

大功告成。吹雪已經蓋住他的足跡。過個十分鐘，離開這裡以後，他留下的一切蛛絲馬跡，還有他的車子在現場出現過的痕跡，都會被湮滅。

他把扯破的塑膠套揉成緊緊的一球，趕緊朝車子走去。此刻他急著離開，遠離東窗事發的風

險。來到停車場的邊上，他等了等。停車場上的車子仍是原來那幾輛，絲毫未動。場上沒有新的車轍。

五分鐘後，他回到高速公路上。艾瑟的裹屍布，那個被血染過、已經扯破的袋子，就塞在備用輪胎下面。這下子留給她的旅行箱、隨身行李箱與手提包的空間可夠大了。

此時路面已經結冰了。通勤上班的車流開始出現，不過再過幾個小時他就會回到紐約，恢復清醒，回到現實。途中他最後一次停車的地方，是在一個他記得距離高速公路不遠的湖泊，如今水髒到不能釣魚。這是拋棄艾瑟的手提包與行李的好地方。四件東西都很重，而湖水很深，他心知它們都會沉下去，被湖底的垃圾堆給纏住。還曾經有人把車子丟進湖裡呢。

他把艾瑟的物品拋得盡可能遠，目視它們消失在灰暗的湖水下。如今只剩下一件事要做，就是處理那團破破爛爛的血染塑膠團。他決定在下西側高速公路之後，找個垃圾桶丟棄。它會消失在明天早上就運走的大量垃圾裡。

他花了三個小時才回到城裡，因為行車變得比來時危險，他得設法和其他的車輛保持距離。他可不需要來一場小擦撞。未來幾個月，將不會有人知道他在今天出過城。

事情按照計畫進行。他在第九大道停了一下，處理掉那個塑膠團。

到了八點鐘，他已經來到第十大道，將車子還給以出租二手車為副業的加油站。只收現金。他很清楚他們不留記錄。

十點鐘時，他已置身自己的寓所，剛沖完澡，換過衣服，大口飲下不摻水的波本威士忌，試

著甩掉突來一陣令人打冷顫的神經焦慮。他在心中重溫每一刻，就從昨天他站在艾瑟的公寓裡，聽她挖苦、嘲弄、威脅開始之後所經過的那段時間。

接下去她就明白了。他手上拿著她桌上那把古色古香的匕首。她滿臉害怕，開始後退。

劃開她的喉嚨，看著她踉踉蹌蹌後退，退過拱門，退到廚房，倒在瓷磚地板上，他感到一股興奮。

他現在還是很驚訝自己當時竟然那麼的冷靜。他把門上了栓，免得被可笑的命運捉弄，讓管理員或哪個手上有鑰匙的朋友不小心走進來。大家都知道艾瑟有多古怪。萬一哪個人有鑰匙，但發現門拴住了，就會以為艾瑟不想費心應門。

然後他脫去自己身上的衣服，脫到只剩內衣褲，戴上手套。艾瑟早就一直打算離家去寫書。即使他真的讓她從這裡消失了，人家也會以為艾瑟是一個人走了。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都不會有入惦記她。

此刻，他飲下滿嘴的波本威士忌，回想自己如何從她的衣櫃裡挑出衣服，換掉她那身血染的綁帶長袍，替她穿上絲襪，將她的手臂塞進袖子裡，套上上衣和外套，扣上裙子，拿掉首飾，將她的腳擠進無帶的淺口鞋裡。他想起當時因為要撐住她，血噴了整片上衣和套裝，不由得眉頭一皺。不過那麼做是必要的。當她的屍首被發現的時候——假設真的被發現了——要讓人家以為她死的時候穿著那套衣服。

他有記得把標籤剪掉，因為標籤意味著立即可以驗明身分。他在衣櫃裡找到那只長長的塑

膠套，可能是乾洗店用來裝洗好並送回的晚禮服。他硬是把她擠進套子，然後除去那塊東方小地毯上噴濺的血跡，用高樂士清洗廚房的瓷磚，將行李箱裝滿衣服和配飾，分秒必爭地發了狂猛幹……

他重新在玻璃杯裡添滿波本威士忌，想起電話響那一刻。電話答錄機開始接上，跟著是艾瑟快言快語的聲音。「請留話。我想回電的時候，我就會回。」答錄機的聲音令他的神經發出強烈抗議。來電者掛斷電話，他關掉答錄機。他可不想讓人留下來電記錄、事後想起爽約的事。

艾瑟住的是一棟四層褐石公寓的一樓。她個人使用的入口在通往正門的門廊左邊。實際上，她的門有所屏障，走在街上的人看不到。唯一防不到的弱點，就是從她家門口走到路邊的十來級臺階這一段。

待在公寓裡面，他覺得稍微安全些。他把艾瑟那具緊裹的屍體和行李藏到床底下之後，最困難的部分來了。他打開前門。空氣陰冷而潮濕，顯然就要下雪。一股刺骨的風鑽進公寓，他連忙關上門。六點才過幾分，街上穿梭著下班回家的人。他等了差不多兩個多小時才溜出門，上了兩道鎖，跑去廉價的租車店。他駕著車回到艾瑟的住所，運氣真好，幾乎可以把車停在褐石公寓的正前方。天黑了，街上空空蕩蕩的。

他走了兩趟，把行李全裝到後車廂。第三趟是最麻煩的。他得豎起衣領，戴上在租車店的地面上撿來的一頂舊帽子，將裝著艾瑟屍體的塑膠袋扛出公寓。大力關上後車廂的那一刻，他才首次感覺到自己辦到了。